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8/07-08號文件

2007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民政事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當局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制。

2.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(“該條例”)第5條，凡財務資源不超過162,300元的人，均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“普通計劃”)獲得法律援助。普通計劃所訂的限額亦適用於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，附屬法例D)第4(1)條所訂的刑事法律援助。根據該條例第5A條，凡財務資源超過162,300元但不超過450,800元的人，均合資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“輔助計劃”)獲得法律援助。該條例第7條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兩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，而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已於2007年5月在2007年第77號法律公告中指定。
3. 據局長講詞擬稿所述，在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間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為2.1%。為維持財務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，政府當局建議根據丙類消費物價的累積增幅，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2,300元調高至165,700元，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50,800元調高至460,300元。
4. 政府當局已發出函件，闡述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定期進行的周年檢討的結果。該函件已於200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(2)367/07-08號文件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同意，是次檢討為政府當局定期的例行工作，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，故事務委員會無須討論調高限額的建議。
5. 本部並無發現是項決議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11月27日